



项目编号:[浙批次A[2018]-001142]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项目名称: 嘉兴市2018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实施方案

填报机关(章):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金德

填报时间: 2018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嘉兴市2018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37.007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32.2396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7.007	2.4744	34.5326	0
	(一)农用地	29.7652	0	29.7652	0
	耕地	22.1575	0	22.1575	0
	其中水田	16.6366	0	16.6366	0
	园地	4.8659	0	4.8659	0
	林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9091	0	0.9091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1.5935	0	1.5935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2392	0	0.2392	0
	(二)存量建设用地	4.7674	0	4.7674	0
	(三)未利用地	2.4744	2.4744	0	0
涉及标准农田	1.6191	0.0	1.6191	0	
申请 地 块 情 况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1		0.053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2		0.0041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3		0.0076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4		0.0093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5		0.0074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6		0.0011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7		0.0504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8		0.0268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9		0.0054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10		0.0051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11		0.0029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12		0.0879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13		14.7323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14		0.0312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15		0.119	交通运输用地		



申请地块情况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16	0.6074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17	0.4592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18	0.2999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19	0.0101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20	0.2479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21	1.0058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22	0.6143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23	0.0336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24	0.1333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25	3.2286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26	0.4009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27	2.4628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28	0.004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29	0.0014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30	0.7762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31	0.8025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32	0.0007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33	0.0132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34	3.4634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35	0.4632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36	0.1727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37	0.2762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38	0.0314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39	0.0461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40	0.0026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41	0.4829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42	1.4251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43	0.5229	交通运输用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44	3.8752	交通运输用地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p>
<p>市(地)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37.0070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农转用29.7652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4744公顷、征收34.5326公顷,使用国有土地2.4744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苏志兴  (公章)  日期: 2018年12月14日</p>
<p>市(地)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37.0070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农转用29.7652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4744公顷、征收34.5326公顷,使用国有土地2.4744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郭建国  (公章)  日期: 2018年12月14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濮约庆

审核责任人: 郭建根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农用地		29.7652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22.1575	
涉及：标准农田		1.619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乡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下达计划指标	√	农用地： 88.9011 公顷 其中耕地： 78.5855 公顷
	已使用计划	√	农用地： 25.4118 公顷 其中耕地： 20.6375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 29.7652 公顷 其中耕地： 22.1575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29.7652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22.1575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大桥镇	1	0.8716	0.8584
								长水街道	4	8.6374	6.6444
								城南街道	3	11.2016	8.3907
								余新镇	1	8.4506	5.66
								东栅街道	2	0.604	0.604
备注	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4744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核。										
填表责任人:			濮约庆			审核责任人:			郭建根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嘉兴市2018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22.157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418.08	平均缴费标准	64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1418.08	平均费用标准	64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180973168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2.1575		22.1575	
补充水田规模	16.6366		16.636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79687.95		379687.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	--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仅限于信息公开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244.5145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225.7941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59.2407
征地总费用	5422.676	每公顷征地费用	157.0306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77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8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77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277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征收补偿标准按照嘉政发[2017]51号规定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人员安置标准按照嘉政发(2015)61号文件执行，人员安置实行社会保险安置并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生活保障，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678亩-1.735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643-1.731亩。本批次涉及农村宅基地拆迁的，已征得拆迁农户的同意拆迁，且均已拆迁完成，安置方式已经被拆迁农户的同意，余新镇拆迁农户均安置在余新镇黎明苑，安置用地在嘉兴市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浙土字A(2011)0360)已批准，城南街道、长水街道迁农户均安置在长新公寓拆迁安置小区(嘉开供(2011)86号)，安置情况已落实。		
填报责任人：	濮约庆	审核责任人：	郭建根